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 216 号坤鼎未来智造园
21 号楼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2026 年 4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英迪迈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	指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铜陵泽夏电机	指	泽夏电机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无锡泽夏电机	指	泽夏电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指	电器产品中控制单元或控制部件，一般为实现某种智能用途功能而设计，以微控制器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为中枢部件，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通常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核心技术，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核心电子部件。成形后的产品再嵌入设备、仪器或系统等终端产品载体中，以实现其功能或作用。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英迪迈
证券代码	87262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410,000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邹丹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泰路 216 号坤鼎未来智造园 21 号楼
联系方式	0510-85388538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利用矢量控制技术、无霍尔高速位置解码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 公司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 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水泵、智能风机和交直流电动机等。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生产商和电机生产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2、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自主研发方面, 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 专门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究开发,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获取客户需求的途径主要包括如下四种: 第一是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 与有意向的潜在客户接洽, 了解其需求; 第二是现有客户提出新需求, 现有客户会根据新的产品需求与公司研发人员沟通, 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将协同开发; 第三是线下开发客户, 公司研发及销售通过定向拜访, 与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等领域的潜在客户洽谈, 了解其需求; 第四是线上推广, 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实时发布和更新产品信息, 吸引潜在客户来公司洽谈, 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客户需求，研发部综合分析产品生命周期、产品市场前景、客户资质等因素，根据分析结果，选取有前景的项目进行研发。公司监控研发全过程，研发人员在产品研发的各个阶段评估产品性能有效性，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研发项目的延续或终止。

（2）生产模式

公司智能控制器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且，为实现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智能控制器元器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研发与设计，并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计图纸进行控制器的贴片、焊接等生产，公司向外协加工厂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完成加工后，由公司生产人员对控制器产品进行控制程序烧录、产品功能检测等核心步骤，其后生产人员进行外观检测及包装入库。为防止技术泄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签署了保密协议。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 PCB 板、IGBT 模块、MCU、插件铝电解、各类 IC、二极管、三极管，MOS 管、接插件，连接线、压敏、电阻电容等，以及相关辅材，如纸箱、气泡膜、包装包材等。公司通常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以及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为保证采购物资供应及时和价格合理平稳，通常公司对每种原材料会确定至少两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相对稳定。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市场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四种方式：第一是通过参加行业相关展会，与有意向的潜在客户接洽，达成合作意向；第二是线下开发客户，公司研发及销售通过定向拜访，与智能水泵、智能风机等领域的潜在客户洽谈，了解其需求；第三是线上推广，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实时发布和更新产品信息，吸引潜在客户来公司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第四是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

（5）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研发、销售智能控制器及提供整套系统方案来实现盈利并依靠出色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品种、优质的售后服务、连续的产品升级及健全的营销方式在智能控制器市场保有一定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01,111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1.5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9,990,809.83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62.80	11,177.3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080.04	3,679.42
预付账款（万元）	46.37	15.92
存货（万元）	3,501.84	1,966.94
负债总计（万元）	7,562.80	7,555.4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307.49	3,0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554.22	3,8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66
资产负债率	69.62%	67.60%
流动比率	0.97	0.96
速动比率	0.49	0.6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298.97	10,11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7.61	384.16
毛利率	22.33%	24.82%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2%	1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	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2.77	-55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8	4.55
存货周转率（次）	2.93	1.1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177.34万元、10,862.80万元，2025年末相对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及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2）应收账款

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679.42万元、2,080.04万元，2025年末相对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良好；同时优化销售结算方式，客户以票据结算比例提升，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3）预付账款

2024年末、202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5.92万元、46.37万元，2025年末相对202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价格，增加对上游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同时受期末备货及项目投入影响，预付余额相应增加；

（4）存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966.94 万元、3,501.84 万元，2025 年末相对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保障生产交付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提前备货。

(5) 负债总额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555.48 万元、7,562.80 万元，2025 年末相对 2024 年末基本一致；

(6) 应付账款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027.54 万元、2,307.49 万元，2025 年末相对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为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锁定采购价格，加快应付账款付款周期，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886.60 万元、3,554.2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6、1.52。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公司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净资产项目所致；

(8)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4 年末、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0%、69.62%，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7，流动比率表现稳定，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49，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2025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3.62 万元、10,298.97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平稳，略有增加；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16 万元、167.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毛利下降所致；

(3) 毛利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82%、22.33%，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产品对应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0.07，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1%、4.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公司净资产减少幅度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8.05 万元、-272.77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有所好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 元/股、-0.12 元/股，2025 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度有所好转。上述好转主要为公司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4、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3.58，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5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良好；同时优化销售结算方式，客户以票据结算比例提升，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综合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进而导致 2025 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24 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2.93，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5 年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小于 2024 年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主要用途为向控股子公司泽夏电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及借款，以投资其全资子公司泽夏电机科技（铜陵）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与公司现有电控研发及生产体系形成合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当公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为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新增投资者，其主要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8P5UAH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私募备案，备案号为 SVZ91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三板证券账户	0800508720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0.00	70,000.00
	2	铜陵市瑞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	29,000.00
	3	新余磐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	合计	100.00	100,000.00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VZ911），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缴出资总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VZ911，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VZ911，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01,111	29,990,809.83	现金
合计	-	-			2,601,111	29,990,809.83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3元/股。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2,601,111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5S018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866,030.7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6元；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1,609.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6S011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542,169.0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2元；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6,138.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9.65元/股。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成交；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86元/股，成交数量为700股，换手率0.018%，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办理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年度	实施方案
1	2022年度	每10股送红股8.54股，每10股转增4.87股，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根据2026年4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英迪迈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1家,剔除3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3家市盈率为负数,筛选出与英迪迈主营业务相近的5家可比公司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的市场估值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430292.NQ	威控科技	0.50	1.63	1.56
2	834503.NQ	西盈科技	8.99	13.10	2.06
3	835421.NQ	绿联智能	9.20	19.00	2.55
4	874656.NQ	达实智控	3.50	21.02	1.09
5	838951.NQ	超然科技	12.49	496.41	11.29
	平均值		6.94	110.23	3.71

公司按照发行价计算的市盈率为164.71倍,按照发行价计算的市净率为7.59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及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超然科技的相关指标。

综上,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因素、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合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者其他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属于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且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和员工,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01,11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0,809.8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1,111	0	0	0
合计	-	2,601,111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法定限售的情况。

综上，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90,809.83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15,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9,990,809.8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新增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业务板块,2026年2月,公司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泽夏电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2026年3月,无锡泽夏电机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泽夏电机科技(铜陵)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的生产制造将由铜陵泽夏电机实际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拟向无锡泽夏电机注资6,900,000.00元,向无锡泽夏电机借款23,090,809.83元,无锡泽夏电机获取相关资金后,向铜陵泽夏电机注资29,990,809.83元,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的项目建设。

无锡泽夏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泽夏电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7D75C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锡泰路216号坤鼎未来智造园2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铜陵泽夏电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泽夏电机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6-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5MAK7MYBD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鹏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栖凤路以北、芜铜铁路以南产融实践基地企业孵化器 2#楼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其中，本次实缴的二级子公司资本金最终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购置及工程安装	15,000,000.00
流动资金（用于发放工资、租赁、装修、采购存货、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等）	14,990,809.83
合计	29,990,809.83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990,809.83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7,000,000.00
2	厂房装修及租赁	3,000,000.00
3	职工工资发放	3,000,000.00
4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1,990,809.83
合计	-	14,990,809.83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铜陵泽夏电机支付货款、厂房装修及租赁、职工工资发放、销售及管理费用等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建设。

(1) 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

建设地点：铜陵狮子山高新区产融实践基地；

项目单位：泽夏电机科技（铜陵）有限公司

线控底盘是通过电子信号替代机械连接，实现转向、制动、驱动、悬架等功能精准控制的智能底盘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融合的核心载体，也是高阶智能驾驶落地的关键硬件基础。线控底盘既是新能源汽车发挥电动化优势的“优化器”，也是智能驾驶实现安全落地的“执行者”，更是新能源智能汽车从“代步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转型的核心支撑，其重要性贯穿产业升级全链条。

本项目主要投产产品包括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 EPS、线控转向 SBW）电机、电子机械制动（EMB）电机、空气悬架电机三类产品（以下简称“线控底盘电机”）。线控底盘的核心是通过电子信号替代机械连接，而电机是将电信号转化为机械动作的核心部件以及“核心执行单元”，直接决定线控系统的响应速度、控制精度、安全冗余与适配能力，是线控底盘从“机械控制”转向“电子控制”的关键载体，其性能优劣直接影响高阶智能驾驶落地、新能源汽车续航与驾乘体验，重要性贯穿线控底盘全场景应用。总而言之，电机是线控底盘的“肌肉”，既是电子指令的执行者，也是核心性能的定义者，更是高阶智能驾驶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升级的关键支撑。

(2) 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本项目前期初步预算为 3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预计募集资金 29,990,809.33 元，全部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上。其中 1500 万元将用于固定资产建设投入，用于建设智能底盘电机产线，其中包括定子线、转子线、组装线和测试线。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厂房租赁及装修、团队建设及工资发放、库存材料的采购及销售及管理费用的支出等。

公司针对本次投建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准备，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

（3）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1)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的第十六项“汽车”中的第1条“1. 汽车关键零部件:…空气悬架, …商用车盘式制动器,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线控转向系统…”的范畴, 是国家及安徽省积极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

2)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产业“卡脖子”重点领域, 集聚各方面力量, 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 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

其中科技重大转向之一就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重点在于开发高比能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 高功率密度电机驱动系统、毫米波雷达与激光雷达等技术, 多传感器融合系统, 智能车联网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 L3/L4 级智能驾驶汽车等产品。线控底盘电机是 L3/L4 级自动驾驶的核心技术之一, 其在转向、制动、悬架等方面的性能直接决定了自动驾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与操控性。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 线控底盘电机将朝着集成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发展, 为 L3/L4 级自动驾驶的普及提供有力支撑, 符合安徽省战略引导及政府规划。

3) 本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 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项目实施背景

长久以来, 公司聚焦于智能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风机类和泵类, 具体应用领域包括家庭供暖系统、家电电机、汽车电机、工业泵等。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在电机及泵类电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向多家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及服务, 并建立了优秀的研发团队, 形成了完善的智能控制器生产产业链, 能够满足多种用途的控制器研发及生产。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具备了丰富的智能控制器研发及生产经验后, 为丰富产品线,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展公司产品线, 公司拟向电机产品拓展, 形成电控+电机的产品线, 向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包。2025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制了珠海稻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并最

终获取稻津电机（珠海）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完成了家电电机方向的布局。鉴于公司智能控制器已在汽车行业上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了相应产品的研发及制造经验，且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继续布局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拟通过铜陵泽夏电机进行实施。

（3）项目实施可行性

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正从“电动化”向“智能化”转型，L3/L4级自动驾驶对底盘执行机构的响应速度、控制精度与冗余安全提出了极高要求。传统底盘部件已无法满足高阶智驾需求，线控底盘电机成为必然选择。公司新能源汽车线控底盘电机项目目标实现毫秒级响应、厘米级控制与双冗余设计，能有效满足整车厂对智能底盘的配套需求，填补市场供给缺口。

2025年12月份开始，我国L3级无人驾驶加速推动，将线控底盘电机从“可选升级”变为“安全刚需”，核心拉动体现在技术标准跃迁、单车价值翻倍、市场规模扩容、国产替代提速四大维度，推动行业从“功能适配”迈向“系统冗余+精准控制+域控协同”的高阶阶段，预计三年内迎来爆发拐点。

项目将聚焦转向电机冗余设计、EMB电机高功率密度、空气悬架电机精准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与研发团队，构建从研发到量产的完整体系，实现从传统电机产品向智能底盘核心零部件的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与公司现有智能控制器形成互补性的产品，同步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节约客户设计与研发成本，提升客户产业链的稳定性和时效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前述议案已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无锡泽夏电机、铜陵泽夏电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5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不属于各类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就本次参与英迪迈定向发行事项，本次发行对象已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

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3、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

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鹏程	7,605,361	32.49%	0	7,605,361	29.24%
实际控制人	张鹏程、徐惟	13,748,145	58.73%	0	13,748,145	52.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10,000 股，张鹏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605,36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2.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鹏程、徐惟，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748,145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8.7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假定本次最终定向发行 2,601,111 股股票，发行对象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601,111 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11,111 股。张鹏程直接

持有公司股票 7,605,36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9.2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鹏程、徐惟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748,145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8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张鹏程，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鹏程、徐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程	7,605,361	32.4877%
2	徐惟	6,142,784	26.2400%
3	谷建明	2,340,781	9.9991%
4	徐智	2,238,642	9.5628%
5	娄晶	1,755,374	7.4984%
6	戴花	1,167,991	4.9893%
7	刘彦盟	1,091,275	4.6616%
8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1,063,830	4.5443%
9	齐冲	2,241	0.0096%
10	黄端虹	601	0.0026%
合计		23,408,880	99.995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程	7,605,361	29.2389%
2	徐惟	6,142,784	23.6160%
3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111	10.0000%
4	谷建明	2,340,781	8.9992%
5	徐智	2,238,642	8.6065%
6	娄晶	1,755,374	6.7486%
7	戴花	1,167,991	4.4904%
8	刘彦盟	1,091,275	4.1954%
9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无	1,063,830	4.0899%

	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 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10	齐冲	2,241	0.0086%
	合计	26,009,390	99.9935%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日期：2026年4月9日

甲方：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为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协议仅用于明确乙方向甲方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份

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如本次股份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份发行终止自律审查，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终止审查之日起十（10）日内将股份发行认购款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甲方本次股份发行认购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费用的，需同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支付违约金及守约方的损失、合理费用支出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

本协议的权利。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声明、承诺及保证、第六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无条件同意签署相应解除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增资款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并按照第 8.1 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份发行终止自律审查，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发行股份，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终止审查之日起十（10）日内将股份发行认购款及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甲方。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明
项目负责人	张永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永昊、朱行行、郭一俊
联系电话	0311-86273186
传真	0311-862731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 A 座 1108 室
单位负责人	吴菊华
经办律师	吴菊华、周玉魏
联系电话	0513-51013011
传真	0513-5101361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徐峰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鹏程

娄晶

戴花

陆洁琼

邹丹

全体监事签名：

杨倩

臧泰武

卢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丹

宋专华

英迪迈智能驱动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鹏程

徐惟

2026年4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鹏程

2026年4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永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菊华

周珏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菊华

上海市协力(南通)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喜财审2025S01880号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6S0110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涛

徐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